

【采风】

# 广东恩平：打造“向阳花开”品牌 用心守护祖国未来

□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陈慧雯 丁洁 文/图

法律，是未成年人成长路上的坚实后盾，也是引领青春前行的明亮灯塔。今年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要“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接受《中国日报》专访时表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近年来，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秉持创新理念，主动履职尽责，延伸审判职能，精心打造“向阳花开”家事审判品牌，用司法温度守护孩子们前行的道路，以法治力量为他们撑起一片充满希望的蓝天。

## 实质化解，铺设未来光明坦途

具书面道歉信，当场删除不良视频，并支付1万元赔偿金，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顺利履行完毕。

案件虽已审结，但法官的工作还没有结束。在审判过程中，岑淑君察觉到小何的异样。为帮助小何挣脱这片阴霾，重新拥抱积极向上的生活，法官邀请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为她进行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在一次次推心置腹的沟通中，小何逐渐释放心中的压力，从往昔的灰暗心境中走出，曾经黯淡的眼眸再度焕发光彩。

一份调解书，化解的不仅是一件纠纷，更是纠正一段可能走上歧路的人生。如何在有效惩戒的同时实现教育挽救？圆桌审判、心理辅导、司法救助……恩平法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路径，每一步都走得坚定且温暖。过去一年，该院共为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所在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9.4万元，帮助3名失学少年重新走进校园，开启新的人生篇章。

## 融情于法，呵护幼苗健康成长

“大家不妨想想，孩子还小，等他慢慢长大，看到别的小朋友都有妈妈陪伴，却唯独自己没有，那会是怎样的感受？母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角色，无人能够替代。”执行现场，法官的言语犹如一记警钟，直击当事人的内心。

故事得从张琳与方明说起。2021年1月，二人登记结婚，然而婚前彼此了解不足，婚后频繁争吵，这段婚姻仅维持

了不到8个月便匆匆落幕。离婚后，张琳惊觉自己已有三个月身孕，一番商量后，两人决定留下这个小生命。2022年4月，张琳顺利产下儿子浩浩，可产后她因病住院长达一年，年幼的浩浩便由方明及其父母照料。

张琳出院后满心欢喜地想探望儿子，却遭到男方一次又一次的阻挠，无奈之下，她只能诉诸法庭。恩平法院判决在浩浩年满十八周岁前，张琳每月可在指定地点进行两次探望，但方明对判决置若罔闻，依然拒不履行义务。2024年9月，张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探视权执行案不同于其他案子，无法通过拍卖、扣划等常规执行手段执行到位，怎样才能让张琳实现长期且有规律的探视？成了执行法官刘引弟面临的棘手难题。为解开双方心结，刘引弟多次到被执行人家中上门探访，还深入社区开展调查，终于找到了问题的根源。原来，孩子奶奶本就对儿媳自身条件存在诸多不满，极力反对这门婚事，不过是儿子一再坚持才勉强应允。婚后小两口争吵不断，老人心疼儿子，每次都参与其中，致使婆媳关系愈发紧张，进而演变成夫妻间的矛盾。

找到了案子的“症结”，刘引弟迅速调整执行策略，决定从被执行人方明身上突破。她启动了“法院+妇联”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联合市妇联、社区共同上门调解。在法官和调解员苦口婆心地劝导下，最终方明同意配合张琳与浩浩定期相见，这起案件得以圆满和解。

在家事纠纷中，孩子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也是“沉默者”。恩平法院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时，优先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摆在首位。2024年12月，恩平法院与恩平市妇联携手建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整合各方力量，通过专业化审判、多元化调解、社会化服务，妥善处理各类家事纠纷，努力优化未成年人的家庭成长环境。该机制运行三个月来，离婚纠纷调解成功率达48.65%。

## 寓教于审，系好第一颗“法治纽扣”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预防和教育至关重要。恩平法院紧盯春秋开学季、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关键节点，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致力于为未成年人上好人生的第一颗“法治纽扣”。

“真是太有意思了，这样的法治教育课堂非常生动有趣，让我感受到法官是一份非常神圣的工作，我以后也要成为一名法官。”在一次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小王同学兴奋地说出了自己日后的“志愿”。

这是他第一次参加恩平法院举行的开放日活动，活动当天，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他和同学们一起参观了法院的院史室，透过这些“老物件”，同学们仿佛穿越时空，看到了一代又一代恩平法院人坚守法治信仰、为司法事业奋斗的身影。

随后，审判庭内进行了一场严肃的刑事庭审观摩，同学们安静地坐在旁听席上，全神贯注地紧跟着法官的节奏，近距离观摩刑事犯罪案件庭审现场。紧接着的“模拟法庭”环节，同学们穿上“迷你”法官袍，戴上法徽，将刚学到的庭审知识学以致用，生动地演绎了一场学生版的“审判”。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法律程序，增强了法治观念。

除了这样的“引进来”普法活动，恩平法院还积极“走出去”。2024年以来，全院21名法官担任了全市32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组成了21个普法团队，先后奔赴全市各所学校开展普法宣讲活动。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等法治活动22次，覆盖人数达3000人。每一场宣讲，都是一次法治知识的传递，每一次交流，都让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育才如造林，非一日之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征途，道阻且长，恩平法院将在这一关键领域持续奋进，深入探索契合未成年人需求的司法措施，全力构建全方位法治教育网络，为孩子们打造更安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助力幼苗向阳花开，茁壮成长。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恩平法院法官通过圆桌审判调解一起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恩平法院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恩平法院法官和学生一起上普法手工课。

# 广西百色：“三曲”和鸣，共奏民族团结新乐章

□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黄丽叶 文/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地处滇黔桂三省(区)交界，辖12个县(市、区)，有壮、汉、瑶、苗、彝、侗、回等7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达83.53%。在这片红色土地上，民族团结的绚丽花朵正在竞相绽放。

百色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把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打造符合百色民族地区特色的司法品牌，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努力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近年来，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田阳区、田东县、凌云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被评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 特色法庭，谱好民族团结“主题曲”

为了压实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责任，百色市法院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助力民族团结进步之花结出更多硕果。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为榜样，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团结奋进、砥砺前行，让民族团结之花在百色常开长盛。”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潘凌宇说。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百色中院要求全市法院干警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黄登林为榜样，持续开展“黄登林式好干部”学习活动，激励和鼓舞着全市法院干警，争做“登林”精神传递者。

“我要做一个像黄登林一样有温度

的法官，把案子办成铁案，才能赢得当事人的认可。”百色中院民四庭庭长罗翠航说，2024年，她获得全市法院“黄登林式好干部”光荣称号。

多民族聚居的特点，对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百色市两级法院积极探索具有百色地域的民族地区特色审判模式，以人民法庭为载体，打造了“登林巡回法庭”“茶乡姐妹”家事调解中心、“深训小镇微法庭”“文秀巡回法庭”等一批各具特色的司法服务亮点品牌，有效提升多元解纷效能，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打造了“登林巡回法庭”，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架起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司法桥梁。

那坡县人民法院设立“边境女子巡回法庭”，将法律知识与村规民约编成朗朗上口的壮语山歌，在传统节日和民俗活动中，用山歌巧妙化解矛盾。

这些是百色市两级法院促进民族团结融合的生动实践，除了独具特色的巡回法庭和具有区域特点的调解室外，百色市法院还推行“行政争议纠纷调解中心”“协商进法庭”等一系列符合当地民族地域特色的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将法律适用与民族习惯巧妙结合，便民利民举措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让各族群众在法治的阳光下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暖。

## 双语调解，多方联动唱响“协奏曲”

有效化解少数民族纠纷，离不开多元治理力量的支持。百色中院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轴，串联起特色司法品牌，将法律条文化作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的治理密码，将法治“活水”注入基层治理，走出了一条民族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路径。

近日，靖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联合禄峒镇政府、禄峒派出所及禄峒“街

委”等部门，利用“吹仪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维系了亲人之间的情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靖西市禄峒镇零某和黄某的父辈本是亲戚，双方祖坟同在一处山脚下。2022年，零某对其父亲骨骸在原址进行重新下葬，并在坟墓两边砌起挡土墙。因坟墓面积有所扩大，引起了黄某的不满。黄某认为，零某将坟墓扩建，新建的挡土墙挡在他家祖坟前面，影响了他家祖坟风水，便擅自将零某父辈坟墓的挡土墙推倒，于是零某把黄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马振东考虑到该案涉及公序良俗，处理不当可能引起两个家族的冲突。他第一时间联系禄峒镇政府、禄峒派出所及禄峒“街委”，一起到双方纠纷坟墓旁实地勘察，并主持双方当事人用壮语进行调解。

“如果对方不把坟墓搬到别的地方，我们就把坟墓给它砸了。”黄某高声喊道。

“法官，你说他这种态度，我能不给他吗？”

“大家都是呗依(壮语‘兄弟姐妹’的意思)，情比利大，各退一步。”经过马振东2个小时的调解，双方于当天到禄峒“街委”签署协议并握手言和。一起闹了一年多的坟地纠纷在法院、政府及相关部门、街委会的联动调解下得以实质性化解，亲情复合，各方都对案件的处理感到满意。

百色市两级法院针对辖区少数民

族众多、民族语言各异的特点，设立了双语诉讼服务窗口，安排专人提供双语诉讼服务，开通诉讼绿色通道，加大了对各民族困难当事人减缓诉讼费司法救助力度，提高诉讼便利性、自主性。同时还注重培养双语法官，通过选派进修、双语培训，使双语法官不断成长为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和民族团结的一支生力军。目前，全市共有双语法官157人。

2024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6691件，结案76095件，结案率87.78%，不断增强了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移风易俗，唱响普法宣传“好声音”

百色市法院结合妇女节、儿童节、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利用“壮族三月三”“苗族跳坡节”“仫佬族尝新节”“瑶族盘王节”“彝族火把节”等民族节日，加大对各族群众的普法宣传力度，将民法典、民族政策等常见法律法规转化为“接地气”“拢人气”的地方方言，引导各族群众熟悉民族政策，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

除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外，干警们以百色市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为模板，改编成“情景剧+法官说法”的短视频模式普及法律常识。2024年，百色中院获评全国

“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右江区人民法院微电影《彩礼八万八》、隆林法院微视频《初心》分别获得第十一届“金法槌”微电影、微视频二等奖。

百色市法院还坚持深入山村开展巡回审判，选择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办案，把法律适用、民族习俗有机结合，通过普法宣传，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纠纷。

近日，凌云县人民法院加尤人民法庭法官贵骏到玉洪瑶族乡伟利村通过双语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瑶族离婚纠纷案。李某夫妻因婚前缺乏了解，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双方最终同意离婚，但在孩子抚养与财产分割问题上闹起了矛盾。

案件受理后，贵骏通过“背靠背”方式，通过宣讲案例和法律知识，引导双方当事人解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两个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2000元。

石榴花开幸福长，籽籽同心绘新卷。新征程上，百色市两级法院将继续立足辖区多民族聚居的实际，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审判工作融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提升民族地区法治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巩固发展各族民族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百色红土地上常开长盛。



凌云法院加尤人民法庭巡回调解一起离婚案。



靖西法院法官联合相关部门调解一起土地权属纠纷案件。



隆林法院巡回法庭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